

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矿产资源 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矿山实际情况，按照现行要求编制《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报告》的修编工作，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地点及内容

1、工作地点：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

2、工作内容：乙方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甲方矿山实际情况修编“三合一方案”。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矿山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完成之日起20个日历天完成方案修编工作，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安排评审等因素的原因影响，工期适当顺延。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文）；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21号文）；

4、其他有关规范、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本次技术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97500.00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148750.00)元，乙方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交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148750.00)元。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具备开展工作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对矿区内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及协调沟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相关资料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 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报告进行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3、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提交的报告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消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乙方: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论证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舞钢市杨庄乡火烧寺建筑石料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报告及相关附表、附件等。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乙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项目需要进行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协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2023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
11幢14层95号

开户名称: 河南地矿集团中吴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帐号: 16035201040028550

日期: 2023年3月11日

